
政府采购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GZHLCG20-8016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名称：车载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采购人：贵州省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6月

通讯地址及财务结算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 CBD 中心 B2 座 8 楼

邮 编： 550023

电 话： 0851-84810343

传 真： 0851-84810346-800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碧海花园支行

帐 户： 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 52001464036052507287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谈判文件前附言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基本程序.....	16
第五部分	谈判内容	22
第六部分	评定成交标准	22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4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九部分	谈判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采购编号：GZHLCG20-8016

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委托，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下列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

1、项目名称:车载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GZHLCG20-8016

3、项目联系人:谢普敏、彭芳芳

4、项目联系电话:0851-84810343

5、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6、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详见第七部分

7.2 采购数量:1 批

7.3 采购预算: 56.83 万元。

7.4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详见第七部分

7.5 项目工期要求: 30 个日历日。

7.6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7.7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无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供应商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8.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承诺);

8.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拟声明并提供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 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

8.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保证金已缴纳证明；

8.7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9、获取谈判文件信息：

9.1 购买谈判文件时间：2020年6月4日09:00:00至2020年6月8日16:00:00

9.2 购买谈判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网站上下载（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9.3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网站上下载（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9.4 投标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6月12日11:00（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6月12 11:00

12、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3.1 投标保证金额（元）：10000.00元。

13.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年6月4日9:00:00至2020年6月11日16:00:00。

13.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采用银行转账：提交方式为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管理系统，网上支付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资料原件，如无提交有效证明材料，不接受该单位投标文件）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号:0109001400000182

注:投标保证金须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 16:00 前到帐(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14、采购人名称:贵州省监狱管理局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

项目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51-85826361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 CBD 中心 B2 座 8 楼

项目联系人:谢普敏、彭芳芳

联系电话:0851-84810343

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

第二部分 谈判文件前附言

- 1、项目名称：车载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 2、采购内容：详见第七部分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谈判资格：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
 -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供应商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承诺）；
 - 4.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并提供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
 -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保证金已缴纳证明；
 - 4.7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 5、谈判保证金：10000.0 元整，谈判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后 60 日内应保证有效。
- 6、投标有效期：开标日期起 60 日历日。
- 7、谈判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 U 盘壹份（PDF 版）。
- 8、资料：供应商应提供与谈判有关的资料、样式、图片等。
- 9、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法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合同签订地点：采购人指定
- 1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 12、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
- 13、交货期：30 个日历日。

14、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50%，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 60 天后支付合同尾款。

15、谈判报价范围：谈判报价应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费、检验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直到中标供应商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之前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6、商务要求：

16.1 质保期：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36 个月的免费维保期。

17、售后及技术服务要求

17.1 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36 个月的免费维保期。

17.2 在质量保证期满前两个月内应负责对整个项目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问题，应负责排除。

18、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指标和商务要求不满足本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提交 5%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完工后转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20、其他材料与说明。

①. 对于此次采购的设备，采购人将对中标产品参数的真实性进行审核，若经查实中标产品不能满足其投标文件中所示的技术要求，将视为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上报财政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撤销其中标资格并进行进一步处理，同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②.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采购人有对采购数量调整的权利。

③. 在签订合同之前，如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投标时提供的审计报告、业绩、证明等一切材料违规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所缴纳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签订合同之后及项目实施阶段，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投标时所提供的业绩、证明等一切材料违规作假的），一经查实，双方立即终止合同，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成交供应商在此期间所消耗的一切人力、财力和物力及已完成工程量采购人均不予认可、计量，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④. 成交供应商投入到本项目的设备及材料须经采购人（使用部门）查验认可后，方能投入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其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给采购人带来的相应损失。

⑤.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不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不进行供货与安装工作，视为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此次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 50%的履约保证金且自行选择另外的成交供应商，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放弃中标资格的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按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期完工，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履行义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延迟 30 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对采购人损失的赔偿，以此类推。

⑥.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一旦查出伪造，作为废标处理。

⑦. 供应商承诺与原系统兼容性的承诺函。

投标人需对以上 7 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此承诺是构成响应文件的必要要件，无此承诺作为无效标处理（格式自拟，但内容必须明确以上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供应商的谈判代表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谈判时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供应商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承诺）；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并提供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保证金已缴纳证明；

7)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注：谈判前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审查。

4、谈判文件

4.1 谈判文件包含内容：

4.1.1 竞争性谈判函

4.1.2 谈判一览表

4.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4 谈判货物相关的技术、商务说明资料

4.1.5 售后服务承诺书

4.1.6 其他。

4.2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 U 盘壹份(PDF 版)，全部密封在一个

包封中,并在密封封口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拒绝进行谈判。

4.3 谈判文件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 11:00 时前送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面交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4 供应商代表应按时参加谈判会议和递交谈判文件。

4.5 谈判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或签章的将被拒绝进行谈判。

5、谈判保证金(若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有新的规定,请各投标人按照新规定执行)

5.1、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后在投标时间以前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 1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

5.2、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拒绝进行投标,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为再次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各投标人缴纳项目投标保证金,确保项目保证资金如期到达中心账户以及在系统中安全无误的返还于各投标人,特通知各投标人使用基本户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事宜如下: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各投标人使用银行基本户缴纳投标保证金,确保投标人保证金及时入账,各投标人须于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前 1-3 个工作日缴纳投标保证金,便于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等问题的及时解决,投标保证金,无法正常进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鉴收系统有以下几种常见情况:

5.2.1 您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随机码不正确。

请您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前,先确认您所交投标保证金随机码的正确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配随机码格式为——前五位为英文字母,后七位为数字,例:AAABD1234567)

5.2.2 您在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您所办理转(汇)款业务的银行未将您填写的随机码推送至我中心开户行。

请您在通过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时,一定告知银行工作人员,您所填写的投标保证金随机码,必须跟随所转(汇)款一同推送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

5.2.3 您所转(汇)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与您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鉴收系统登记的信息不一致。

请您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一定从您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的所属基本户中转(汇)出。如您在登记时,所登记信息有误,请您重新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鉴收系统进行正确的信息登记,并通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前台对您所修改后的

信息进行核验。

5.2.4 您所转（汇）投标保证金，未能在招投标代理机构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内交纳。

您所交纳的每一笔投标保证金，招投标代理机构都有一个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时间。请您在招投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成功转（汇）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鉴于以上几种情况，请各投标单位在第一时间及时转（汇）应交保证金，以确保有充足时间让您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进入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鉴收系统，保证您的正常开标）。

5.2.5 退还保证金办事指南

招标代理公司提交上传《投标保证金退还（暂缓退还）通知单》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通知单》——投标人确认——中心相关业务部门审核——中心财务部门审核——贵州银行退款。

5.3、注意事项

5.3.1 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退到申请退还单位基本账户。

5.3.2 退还保证金申请表内金额请填写大小写规范填写。

5.3.3 以上资料请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地址为：
<http://ggzy.guizhou.gov.cn/>

5.4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5.4.1 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报名操作。

5.4.2 供应商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 12 位缴费码（前五位为英文字母，后七位为数字，例：AAABD1234567）。

5.4.3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具体办理银行业务：

5.4.4 保证金必须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

5.4.5 保证金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到帐截止时间前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缴付时间以保证金帐户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5.4.6 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5.4.7 供应商在银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准确无误地写清 12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保证金无效）。

5.4.8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和 74 号令的规定，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

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5.5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放弃投标，以致投标人不足 3 家造成招标流标时，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重新招标完成后 5 日内无息退还。

5.6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

5.6.1 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间，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5.6.2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6、评审纪律及废标条款

6.1 竞争性谈判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6.2 出席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干涉谈判小组的竞争性谈判或发表诱导性语言，违者由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予以制止，不听劝阻者，责令其退出现场，或通知其单位更换代表人。

6.3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成员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认真评审，做到独立、客观、公平、公正。评标过程和行为不得损害国家和当事人的利益，违反规定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4 采购代理机构出席谈判的人员，只负责竞争性谈判的组织和有关具体事务的办理，以及谈判小组成员对招标文件不清楚之处进行解答；不能参与评审，不得发表个人意见，更不准发表诱导性语言；违者由监督人员当场制止，不听劝阻者，将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警告、罚款、通报批评，类似其情况多次发生的，由财政部门给予暂停采购代理资格等处理。

6.5 出席竞争性谈判的监督机构人员要自觉带头遵守评标纪律，公正廉洁、忠于职守、作好表率。其主要职责：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和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的评标程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公平公正的评标，制止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人员发表诱导性语言等。

6.6 出席竞争性谈判的专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监督机构人员在谈判活动开始时应主动关闭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竞争性谈判结束后退还其本人（有座机时使用一部座机，无座机时只准许工作人员留一部便于业务联系）。

6.7 在采购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得参加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在评审项目中，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

主动提出回避；未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查实，将按法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8 出席竞争性谈判的人员不得将谈判过程、结果和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违者责任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将不需要的资料立即销毁。

6.9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不得擅自离开评标现场，严禁打电话和接见场外人员；除参会的监督管理机构人员（不含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必要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10 评审过程中，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编制招标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6.11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采购人只能带走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副本），在公告期和未发中标通知书前，不得接触供应商和泄露评标结果，违者取消今后参加评委资格和采购代表资格，情况严重的，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 （4）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8）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未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6.13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作废标处理。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满足采购人预算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作废标处理。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审报告将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 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1.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受理条件：

9.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

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9.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 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9.3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0、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0.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 CBD 中心 B2 座 8 楼

联系人：谢普敏、彭芳芳

联系电话：0851-84810343

11.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 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 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1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投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标准一次缴清中标服务费。

1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4.1、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2、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八部分有关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 退还投标保证金

15.1 退回时间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 期满后无质疑投诉方可申请退还，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2.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15.2.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15.2.3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基本程序

项目名称：车载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HLCG20—8016

根据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的要求编制。

本采购项目预算价：56.83 万元

1、谈判主持人：

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谈判小组成员

2.1、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谈判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2、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2.2.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2.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或者询价；

2.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2.5 编写评审报告；

2.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谈判程序

3.1、谈判时间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3.2、谈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竞谈室。

3.3、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竞谈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竞谈室公共区域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谈判。

3.4、专家签到：谈判专家需在谈判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5、宣读纪律：谈判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谈判会开始，并宣读谈判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3.6、初步审查：谈判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谈判工作结束。

3.6.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6.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6.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经营资格审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供应商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承诺）；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并提供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保证金已缴纳证明；			
7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9	技术符合性	是否满足对谈判文件技术部分的实质要求（需满足所有★号条款）			
10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11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谈判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3.6.4 澄清、说明或更正：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7、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8、最后报价及承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要求供应商写出最终报价的下浮率，然后自行计算出最终报价，便于项目业主新增某样标的产品、服务或工程量为价格提供指导依据。）及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相关承诺，谈判小组对合格的 3 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比，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最后报价不超过财政预算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3.10、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推荐一名专家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3.10.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3.10.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10.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3.10.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其中，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

等违法行为的，谈判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行政主管部门。

3.11、评审复核：谈判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谈判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谈判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谈判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谈判专家方可离开谈判区。谈判过程中谈判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谈判室或进入其他谈判室。

注：（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谈判程序终止。

（2）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谈判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13、成交通知书

1、供应商必须对全部产品参加谈判，谈判小组根据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合格供应商，采购人现场确定成交供应商。

2、确定供货商后5日内，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货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五部分 谈判内容

1、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供应商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承诺）；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并提供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保证金已缴纳证明；

1.7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2、供应商所提供采购产品技术参数及质量是否符合采购要求。

3、采购产品的报价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4、交货期。

5、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并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

第六部分 评定成交标准

根据以下条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信、售后服务情况、交货期等因素，在采购总额控制的范围内，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超过财政批准的预算价；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能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

3、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较好；

- 4、供应商的信誉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好；（提供合同或用户评价作为佐证材料）
- 5、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时间能满足采购要求；
- 6、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书及资料能最大程度的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7、供应商相关产品的业绩良好；
- 8、供应商承诺的其它优惠条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整理谈判纪要，由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推荐合格供应商由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公示后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谈判未成交的供应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贵州省监狱管理局

车载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 系统概述

为实现监狱管理局指挥中心、监狱指挥中心对全省 29 所监狱罪犯外出押解、就医统一管理，降低罪犯外出脱逃风险，拟采购一批视频押解管控设备及电子脚镣设备，并建设一套外出押解管控平台，该平台能将已建的 15 所监狱视频押解管控设备、21 所监狱的电子脚镣设备和本次即将建设的设施设备接入并统一管理。实现罪犯外出押解、就医全流程监管。

1.2 建设目标

- 1、实时获取外出押解、就医任务组位置，实现全过程追踪；
- 2、实时获取外出押解、就医任务组状态，当发生异常情况立即发出报警；
- 3、对重点外出就医人员实现生命体征跟踪监测，体征异常实时预警；
- 4、实现多层次一体化平台综合管理，全面提升就医管控力度；
- 5、采购一批车载视频押解管控设备、电子脚镣设备和配套一套外出押解管控平台。

二、技术要求

2.1 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视频押解管控平台	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应具备押解数据管理能力，能将全省已建的 21 所监狱电子脚扣（或电子脚镣）、15 所已建的视频押解管控设备、警用终端设备产生的定位数据、押解状态数据、生命体征数据等数据接入该平台，并进行统一管控，存储（已建的设施设备按照：GB/T 28181-2016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建设）； 2) 应具电子地图管理功能，内建电子地图，并可以将定位信息映射在电子地图上； 3) 应具备应用服务模块，可以提供分级管控、数据统计查询、电子地图浏览、区域管控、任务组管理、体征数据查看、视频浏览、异常状态报警等功能； 4) 应具备设备管理功能，可以根据需要对押解任务中所需的多种前端设备信息进行登记管理。前端设备包括：电子脚扣（或电子脚镣）、视频押解管控设备警用终端、生命体征监测床垫、车载网络硬盘录像机； 5) 具备车载视频查看功能，可以在平台上浏览押解途中的视频图像； 6) 应具备用户管理功能，可以在平台上对全省各监狱的平台使用权限进行管理；
---	----------	---	---	---

2	电子脚镣（含警用终端）	8	套	<p>(一) 电子脚镣设备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是电子脚扣与金属脚镣一体化设备。可以在电子脚扣上自行组装、撤除金属脚镣部件成为一个整体（非在佩戴脚扣的同时加戴金属脚镣）。 2) 电子脚扣外壳表面应光滑无毛刺、无裂纹、永久性污渍及不应有明显变形和划痕等缺陷，金属是否一定进行防锈处理，不应有起泡、腐蚀、划痕、涂层脱落； 3) ★应符合《GA443-2014 电子脚扣系统》中，电子脚扣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GB4208-2008 中 IP57 的要求； 4) 电子脚扣的锁扣防拨净工作时间大于或等于 20min 的要求； 5) 电子脚扣组合脚镣后应符合《GA237-2018 金属脚镣》中的强度检验要求，施加 3000N 的纵向静拉力和 3000N 的横向拉力，保持 30s，金属脚镣不应被打开，且试验后不应产生永久变形或裂缝，金属脚镣应能正常开启和锁闭； 6) ★电子脚扣锁扣被非正常打开、固定带被剪断、脱离监管区域、与手持监控终端距离超过 20±5m 或电池电量不足时，应在 3s 内发出报警声的要求； 7) 电子脚扣应支持任务启动后工作时间不少于 72h； 8) 电子脚扣组合脚镣后应符合《GA237-2018 金属脚镣》中，一副金属脚镣的质量不大于 8kg 的要求； 9) 电子脚扣应具备低电压报警功能，低于一定阈值可以自动发出报警提示；
---	-------------	---	---	---

			<p>(二) 警用终端设备参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用终端支持 GSM850/GSM900、DCS1800/PCS1900, 支持 GSM(语音)和 GPRS(数据)； 2) 警用终端显示屏不小于 2.8 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 240×320 像素； 3) 警用终端应支持待机时间不少于 138h, 任务启动待机时间不少于 32h； 4) 警用终端支持定位功能, 支持 GPS、北斗等卫星定位功能中的一种或多种, 支持 WiFi、LBS 等多种辅助定位功能中的一种或多种； 5) 警用终端可对电子脚扣进行无线测距, 测距精度应不低于 30cm (视距无遮挡条件下)； 6) 当电子脚扣与警用终端之间的距离超过阈值, 或电子脚扣被非正常打开时, 警用终端应产生报警信息； 7) 手持终端应具备低电压报警功能, 低于一定电量阈值后可以发出报警提示。
--	--	--	--

3	车载网络硬盘录像机	1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本地存储功能,最大支持2×2.5寸SATA硬盘接入,每个硬盘容量最大支持4TB,总存储容量最大支持8TB; 2) 原机应内置不低于1T的硬盘; 3) 应具有超出存储总容量时记录自动覆盖功能。 4) 4G/5G图传视频的延迟小于2s,图像清晰流畅 5) 同步能力应满足使用要求;回放时,与原始现场的声音相比,相对于视频图像不应存在明显的滞后或超前; 6) 最大支持4路POE摄像机接入; 7) 支持H.264、H.265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自适应解码; 8) 支持HDMI、VGA、CVBS视频输出显示合成画面或单路图像,合成画面支持1,4,9画面风格设置;HDMI\VGA支持1080P/30fps高清画面显示; 9) 网络自适应能力检查 根据网络带宽自适应调整传输码流,实现低带宽下的高清视频流畅传输; 10) 支持GPS、北斗、GLONASS三模定位,可在视频源中叠加定位信息; 11) 支持电子防抖、防震。
---	-----------	----	---	---

4	高清车载红外云台网络摄像机	1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为高清车载红外云台型网络摄像机，整机采用专用的车载抗震结构； 2) 设备应具备 IP66 防护等级； 3) 设备应支持 4. 264、H. 265 等视频编码算法； 4) 采用 1/3 英寸高性能传感器，设备不低于 200 万像素，应支持 33 倍光学变焦，16 倍数字变焦； 5) 支持自动光圈、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自动增益、背光补偿； 6) 支持图像设置、3D 降噪、图像翻转； 7) 支持电子防抖、电子透雾； 8) 支持 1080P 高清图像实时输出；支持三码流，1~60 帧； 9) 支持数据保密，叠加图像标识信息和时间； 10) 支持日夜模式，ICR 彩转黑；支持手动快门和自动快门； 11) 支持恢复云台出厂设置； 12) 支持 256 个预置位，支持预置位巡视，支持 8 条路径，每条路径可设置 32 个预置位点。
---	---------------	----	---	--

5	车载摄像机	33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应为高清红外海螺型网络摄像机，应采用工业级嵌入式架构，采用专用芯片和嵌入式操作系统，稳定可靠； 2) 设备应采用 1/3 英寸高性能不低于 130 万像素传感器，最低照度至少为 0.01Lux（彩色），0Lux（红外）； 3) 设备应采用高效的 H.265 视频编码算法； 4) 最大支持分辨率 1280×960, 1-30fps 可调。 5) 支持 AEC 回声抵消、混音录像等功能； 6) 支持 128G TF 卡本地存储； 7) 支持断链转存（ANR）功能，保证录像完整性； 8) ★设备应具备远程管理功能，支持固件维护、定时重启、配置备份等功能，支持 8 个摄像机场景模式，每种模式可单独设置参数，适应不同场景； 9) 设备应内置红外补光，红外照射距离 10-30 米； 10) 设备应具备遮挡告警、警戒线、场景变更、区域入侵、区域离开、物品遗留、物品拿取、音频异常侦测、人员聚集等智能功能； 11) 设备应满足 IP66 级防护要求； 12) 设备应满足静电抗干扰，静电放电抗扰度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抗浪涌，浪涌抗扰度开路电压≥6KV； 13) 设备应能在 DC12V±25%范围内正常工作； 14) 设备应满足工作温度-30℃~+60℃。
---	-------	----	---	---

6	车载平板电脑	1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卓平板电脑，满足智能车载记录仪、车载网络硬盘录像机、智能布控球等智能产品对于平板浏览、图片查询的性能要求； 2) 可实现高清回显、PTZ 控制、录放像浏览、双向语音、智能人脸、车牌图片浏览等功能； 3) CPU：不低于 8 核 2.0 GHz； 4) 内存：不低于 4GB； 5) 存储：不低于 64GB； 6) 显示屏：不小于 10 英寸多点触控屏； 7) 摄像头：前置 500W，后置 800W 摄像头； 8) 无线连接：支持 WIFI、蓝牙连接； 9) 电池：不低于 4800mAH。
7	车载安装支架	1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为车载移动照明设备及车载移动监控设备安装而设计的稳定快速安装型支架； 2) 采用独立悬挂减震设计，不会产生共震。
8	车载安装支架抬高底座	1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和车载安装支架配合使用可以用于避开前面的警灯等障碍物； 2) 能够将上面安装的云台抬高，抬高高度不低于 15cm。

9	罪犯住院生命体征自动检测	1	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床垫防护能力应达到《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规定的 IPX5 及以上； 2) 床垫外部应无导线外露； 3) 床垫通过内置电池供电，每天工作 10 小时，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1 年； 4) 床垫具备电池欠压告警功能； 5) 床垫通过无线方式上传数据； 6) 无线通信频率：2.4GHz 或 433MHz ISM 频段； 7) 无线传输距离不低于 15m； 8) 床垫应能自动检测出人员躺在床垫上的行为； 9) 床垫应能自动检测出人员从床垫上离开的行为； 10) ★具备心率检测功能，当心率数值高于上限阈值或低于下限阈值时，客户端产生报警信息； 11) ★具备呼吸检测功能，当呼吸频率高于上限阈值或低于下限阈值时，客户端产生报警信息； 12) 可以客户端显示睡眠状态信息； 13) 床垫内置的体征检测盒具有防破坏报警功能，防拆开关被触发后，客户端可发出报警信息； 14) 床垫的电场强度应符合《GB8702-2014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标准要求且不大于 12V/m； 15) 床垫大小：应可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10	无线基站（含嵌入式软件）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于接收智能床垫上传的数据； 2) 防护等级达到 IP53 及以上； 3) 供电方式：标准 48V POE 方式供电，支持 IEEE802.3AT 标准； 4) 上位机数据通讯接口：RS422 或 RS458 或 RS232 或 TCP/IP； 5) 无线数据通信接口：采用私有通信协议。

11	视频押解管控平台服务器	1	台	<p>1) 用于部署押解管控平台，在内网端提供押解管控功能；</p> <p>2) CPU：不低于 1 颗英特尔银牌 4210（10 核心、2.2Ghz）；</p> <p>3) 内存：不低于 32GB；</p> <p>4) 硬盘：不低于 6TB；</p> <p>5) 电源：550W 单电。</p>
12	操作系统软件	1	套	微软 Windows Server 2008 5 用户版

13	视频监控平台	2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平台应实现设备接入、数据存储、码流转、实时浏览、录像同步回放、语音对讲、告警联动、集中控制等功能； 2) 支持≥2个千兆网口、支持≥2个USB接口，支持USB备份盘，可定时对系统进行数据备份，支持通过备份盘恢复系统数据； 3) 设备应支持H.265/H.264等编码格式，支持4K、1080P、720P、D1主流视频分辨率； 4) 支持多画面同时浏览，不少于60画面；支持画面轮巡及预案轮巡，支持批量操作，可以对多个窗口批量执行抓拍、停止浏览等操作； 5) 支持在浏览过程中立即回放30秒之前的画面，支持单倍速播放、支持拖拽定位； 6) 支持≥15路放像、支持≥15路同步放像功能，支持录像单帧播放、多倍速放像、录像倒放等功能； 7) 支持混音录像功能，平台和前端摄像机语音对讲时，对讲语音与视频可以同步录制；支持将监控点的录像绑定到指定磁盘分区，支持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 8) 支持自定义设备树，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设置设备树的设备分组和排序等信息。 9) 支持一机四屏功能，将窗口复制到指定显示屏，单个客户端可同时查看视频浏览、录像管理、电视墙和电子地图；支持屏间操作，可以将任意视频浏览窗口或电子地图图元作为设备视频源，在四个屏幕之间进行拖拉操作实现浏览、录像回放、上墙等功能； 10) 支持本地地图、网络在线地图、服务器获取地图等多种电子地图方式，支持JPEG地图、Google地图等主流地图；
----	--------	---	---	---

				<p>11) 支持手机、平板等移动终端通过移动客户端连接平台，支持 Android 和 IOS 操作系统；</p> <p>12) 支持 SDK 和 Webservice 两种开发接口，支持与视频会议系统交互；</p> <p>13) 平台各模块支持分布式虚拟化部署，支持将平台的各模块部署在不同的虚拟化环境中，实现平台的即插即用和无缝在线扩容；</p> <p>14) 支持智能丢包恢复，支持重传缓冲和精确重传功能；</p> <p>15) 支持当监控业务平台故障或下线后，录像业务不受影响，当平台恢复正常工作后，系统恢复正常、录像数据不丢失；</p> <p>16) 支持用户授权，由用户组统一划分权限，支持最高三级权限登录；支持限制制定 MAC 地址或 IP 地址的机器登录平台。</p>
14	视频押解管控设备和电子脚镣设备迁移	1	项	由供应商免费将已建的 15 所监狱视频押解管控设备和 21 所监狱电子脚镣设备（含警用终端）从公共平台上迁移入本平台，并能够通过视频押解管控设备和电子脚镣设备对押解任务执行情况进行管理。（中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需接入设备的相关接口文件或 SDK 包。）

1、中标人(成交)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能够满足或高于货物采购清单中的全部要求，并在供货前演示系统全部功能，若提供的产品功能、质量及参数无法达到采购清单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发现中标（成交）单位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成交）承担。

1.2 系统功能要求

2.2.1 总体功能要求

通过系统建设实现就医任务组外出的实时位置获取，并在在任务组发生人员超距、脚扣被打开等异常状态时，立即发出报警信息。接入车载视频对押解途中的情况进行远程视频监控。对重点就医人员在监狱住院期间，由系统追踪生命体征数据，及时预警体征异常，直至就医人员康复回归监区，同时建设系统平台，实现监狱局和各监狱的分级联动，实现就医全过程的管理和控制。

2.2.2 系统平台功能要求

1. 系统应能在电子地图上实时、形象显示全部在用的电子脚镣位置信息。

2. 系统应能存贮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指定电子脚镣活动轨迹。存贮时间应大于一年。

3. 系统接收到电子脚镣上的锁扣被非正常打开、固定带被剪断、脱离监控区域、手持监控终端与其配套使用的电子脚镣距离超过 $20 \pm 5\text{m}$ 、电池电量不足时，应迅速发出声音及图文报警。

4. 系统应能绑定就医人员的床号，显示就医人员的心率、呼吸率、体征异常等生命体征数据。

5. 系统应能对报警信息进行查询、统计。

6. 系统应具备分级管理功能，针对局级、监狱级部署不同的分级平台。

7. 系统应具有权限管理功能，赋予不同用户不同权限。

8. 系统应能够调用车载监控视频系统的实时监控图像。

2.2.3 外出押解电子脚镣管控功能要求

1. 设备配对绑定：警用终端应可以通过工具软件设置的方式与平台内任意一副电子脚镣进行配对绑定。

2. 无线精准测距：电子脚镣与警用终端应能通过无线方式实时测量配对设备之间的距离。视距无遮挡情况下距离测定误差不大于 $\pm 0.3\text{m}$ 。

3. 脱逃报警：当电子脚镣与警用终端之间的距离超过设定阈值时可立即发出脱逃报警。脱逃报警信息包括：电子脚镣与警用终端上的语音报警信息、押解管控平台上的语音及图片报警信息。

4. 防逃距离阈值设定：押解民警应可通过警用终端根据需要在 1~20 米范围内以 1 米为步长设置报警阈值。

5. 设备状态监测：电子脚镣上应具备断带报警、低电报警、锁扣非法打开报警等多种自动状态监测功能功能。

6. 定位管控：电子脚镣和警用终端应具备 GPS(或北斗等)、WiFi、LBS 等多种定位功能，可以在室内、室外等场景下获取位置数据。

2.2.4 外出就医生命体征监测功能要求

1. 监测时段管理：系统中应可按照监狱作息表设备监测时间段并自动对相应罪犯进行体征监测。

2. 实时心率、呼吸率侦测：系统应可以实时监测罪犯睡眠时的心率和呼吸率，并实时记录到数据库中。

3. 心跳呼吸异常情况侦测：系统可以根据连续侦测到的心跳和呼吸数据自动判断罪犯的心跳或呼吸是否存在异常，如有异常应立即发出报警信号。

4. 离床状态监测：系统可以准确判断出罪犯的离床行为并完成自动记录。

5. 离床超时监测：系统可以对每张床罪犯的离床状态进行监测并可超过一定时间持续离床的人员提示给值班管理者。

6. 防拆报警：床垫的内置电路应具有防拆报警功能，如罪犯私自打开或破坏应立即发出报警。

7. 低电报警：床垫采用内置电池供电，应具备低电报警功能。

三、质保要求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硬件提供 **36 个月** 免费质保服务。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以采购人提供的正式合同为准)
政 府 采 购 (参 考) 合 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 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服务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 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 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

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 36 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50%，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 60 天后支付合同尾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6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谈判文件格式

(一) 谈判函

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_____谈判邀请公告（采购编号：GZHLCG20-8016），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和 PDF 格式电子文档（U 盘）一套：

- (1) 谈判一览表
- (2) 谈判货物相关的技术、商务说明资料
- (3) 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愿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所需谈判货物，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明细报价见谈判货物的谈判一览表。我方愿提供_____元整保证金作为谈判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谈判自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日。

4、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方谈判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

6、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谈判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	品名	产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投标小计金 额（万元）
合计金额：			万元			
优惠（折扣）金额：			万元			
最终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万元			
交货期（日历天）：						
优惠条件及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注：1、请供应商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贵州桦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谈判（采购编号 GZHL CG20-8016 ）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谈判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特此声明。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手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身份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一) 谈判货物相关的技术、商务说明资料 (格式自拟)
- (二) 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